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21號

聲 請 人 孫雅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催字第14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鍾宜君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421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0-NX-0001921-2	1	600